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46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 14:30

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常张利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。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见证。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7,342,338,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4.75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322,293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4.51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0,044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0.23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柳卓利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342,338,938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333,721,0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26%；反对为 8,617,9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74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1,437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286%；反对为 8,61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714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342,338,938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333,543,8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2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98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1,25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56.1450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55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342,338,938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333,543,8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2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98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1,25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450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55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342,338,938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333,543,8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2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98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1,25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450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55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342,338,938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333,543,8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2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198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11,25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56.1450%；反对为 8,7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55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柳卓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